

115年教育部因材網打寇島暨 E-game 網路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52700491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- （一）配合教育部全國性計畫，提供中小學推動程式教育之教學素材及遊戲式教學活動，供學生自主學習或教師課堂教學使用。
- （二）推動中小學程式教育師資培訓，降低中小學推廣程式教育之師資門檻。
- （三）提供偏遠地區師生優質數位學習資源，縮減數位學習落差。
- （四）提升學生學習程式設計之興趣，增加學生參與程式教育之機會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（三）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。
- （四）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教育網路中心與各國立學校附屬國小及國中部(以下簡稱國立學校)。

四、參賽資格及組別

- （一）參賽對象：競賽期間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籍。
- （二）競賽組別：國小組及國中組，以競賽截止日之有效學籍資料認定；因轉學、升級或資料同步致組別資料變動者，為確保學期及年級為最新資料，當得獎名單學籍資料有誤時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所屬單位有權更正為最新資料。
- （三）參賽學生限使用本人教育雲端帳號，不得冒用、借用、轉讓或由他人代為操作。

五、競賽期間

自115年10月2日起至115年11月26日，每日7時至23時（以下稱競賽期間）。逾競賽截止時間始完成、傳送或寫入系統之紀錄，不予採計；但可歸責於競賽系統之異常，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競賽網址

- （一）教育部因材網：<https://adl.edu.tw/>（第一次請由因材網進，才有參賽資格）
- （二）E-game：<https://www.egame.kh.edu.tw/>

七、登入方式及成績認定

- (一) 參賽者應使用教育雲端帳號/縣市帳號登入；以因材網、教育雲及 E-game 之一般帳號登入者，不具抽獎資格。
- (二) 透過教育部 [因材網](#) 「課程總覽」選擇「E-game」進入者，得參與第八點所列全部獎項。
- (三) 參賽者於競賽期間已透過教育部因材網登入並完成帳號資料交換者，嗣後直接登入 E-game 之闖關紀錄仍予採計。
- (五) 成績及資格以競賽系統後端紀錄為認定依據，包括帳號、完成時間、關卡、星數、徽章及答題紀錄。

八、獎項、達標條件及名額

序號	獎項	達標條件	抽獎名額	成績期間認定
1	參加獎	任二座島嶼合計新取得5顆星	本市國小組100名； 本市國中組50名	限競賽期間新增
2	特別獎	於達客武館挑戰任一座武館成功。	全國國小組250名； 全國國中組150名	限競賽期間完成
3	打寇獎	取得「遺落的 Scratch 書頁」徽章（打寇島90關）。	全國國小組250名； 全國國中組150名	既有成績保留；未取得者須於競賽期間取得
4	工程師獎	取得「島嶼副工程師」徽章（打寇島120關）。	全國1名；獎品為任天堂Switch主機含健身環	既有成績保留；未取得者須於競賽期間取得
5	貓咪獎	於打寇島「貓咪冒險」新取得30個 Meow 足跡。	全國200名	限競賽期間完成
6	冒險獎	於「派森試煉」或「希嘉嘉試煉」之冒險歷程新取得30顆星。	全國100名	限競賽期間完成
7	資深貓咪獎	於「貓咪冒險」自學評測新通過15題不同題目。	全國2名；獎品為任天堂Switch主機含健身環	限競賽期間完成
8	高級工程師獎	於「派森試煉」或「希嘉嘉試煉」自學模式新通過30題不同題目。	全國2名；獎品為任天堂Switch主機含健身環	限競賽期間完成
9	雄讚獎	符合第七點「資深貓咪獎」或第八點「高級工程師獎」之參賽者。	本市1名；獎品為任天堂Switch主機含健身環	限競賽期間完成

- (一) 打寇獎及工程師獎之既有徽章成績予以保留；競賽開始前尚未取得者，應於競賽期間完成相應條件。達客武館成績依系統機制於每年8月1日重新計算。

- (二) 各獎項僅就已達成門檻且符合參賽資格者辦理抽獎；達成門檻不等同當然獲獎。實際有效名單少於公告名額時，以有效名單人數為限，不另行補足。

九、抽獎、重複得獎及遞補原則

- (一) 參加獎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依主辦單位提供之有效名單辦理抽獎；國立學校參加獎及其餘獎項由主辦單位以電腦隨機方式抽出，並留存抽獎程式、抽獎名單、操作紀錄或其他足資驗證抽獎公平性之資料。
- (二) 每名參賽者於同一獎項以獲獎一次為限；參加獎及一般獎項得與其他獎項重複獲獎。工程師獎、資深貓咪獎、高級工程師獎及雄讚獎不得重複獲獎。
- (三) 依抽獎方式辦理，同一參賽者於前一獎項中獲獎後，將自後續獎項抽獎名單中排除，不得重複獲獎。

十、得獎公告、資格複核及獎品發放

- (一) 全國性獎項得獎名單由主辦單位於競賽網頁公告，並函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各國立學校。
- (二) 參加獎得獎名單國立學校由主辦單位函知各校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由該教育局（處）定之。
- (三) 公告得獎名單前，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得核對參賽者之學籍、組別、達標紀錄及是否有第十一點所定違規情形。
- (四) 獎品原則由主辦單位寄送至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轉發，國立學校由主辦單位寄至各校。
- (五) 獎品以實物為準，不得要求折換現金、轉讓或更換其他品項；如因停產、缺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無法提供原獎品，得以價值相當之品項替代，並事前公告。
- (六) 本競賽獎品屬所得稅法所定競技、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。實物獎品之所得額，以購買獎品之統一發票（含營業稅）或收據所載金額認定；如屬自行生產製造者，以其成本金額認定。
- (七) 得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，原則按獎品價值百分之十扣繳；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，依現行規定免予扣繳，但仍應依法列單申報所得。得獎者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，原則按獎品價值百分之二十扣繳。實際扣繳方式及稅率，以獎品給付時之所得稅法令為準。
- (八) 得獎者應依通知提供辦理所得申報及扣繳所需之身分資料；得獎者未成年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協助辦理。

- (九) 得獎者或其法定代理人逾期未提供必要資料，經通知補正仍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領獎；主辦單位並應依法開立或申報扣（免）繳憑單。

十一、禁止行為及違規處理

- (一) 參賽者不得以程式、自動化工具、外掛、巨集、封包修改、系統漏洞、非正常操作頻率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或變造成績；亦不得冒用帳號、由他人代操作、交換答案，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競賽公平。
- (二) 系統偵測到短時間大量操作、同一裝置或網路來源異常登入多個帳號、關卡完成時間顯不合理、紀錄不一致或其他異常情形時，主辦單位得暫緩列入抽獎或暫停發獎，並進行查核。
- (三) 主辦單位擬認定違規前，應通知參賽者所屬學校或法定代理人，敘明疑義事實及回復期限，提供陳述說明或補正資料之機會；但事證明確且有即時防止損害之必要者，得先暫停資格。
- (四) 經查證違規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取消該筆成績、特定獎項或全部參賽及得獎資格；已領取獎品者，應依通知返還。處理結果及理由應通知當事人、所屬學校或法定代理人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及計畫變更

- (一) 參賽者應自行確保使用設備、網路連線及帳號正常。因個人設備、網路、操作錯誤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造成紀錄未完成者，原則上不予補登。
- (二) 因天災、資通安全事件、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，致競賽無法依原定方式辦理時，主辦單位得調整、暫停或終止競賽；其原因、影響及後續措施應儘速公告。

十三、申訴

- (一) 參賽者對資格、成績、違規認定或抽獎結果有疑義者，應由所屬學校或法定代理人於相關結果公告之次日起7日內，以電子郵件向承辦單位提出，並載明參賽者姓名、教育雲端帳號、學校、聯絡方式、爭議事項、具體理由及佐證資料。逾期、匿名或資料不足且經通知未補正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承辦單位原則上於收件次日起14日內完成查處並回復；案情複雜者得延長一次，最長14日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
十四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- (一) 本競賽為辦理資格確認、成績統計、抽獎、公告、聯繫、獎品寄送、申訴處理及稽核之目的，蒐集參賽者之姓名、學校、年級、組別、教育雲端帳號識別資料、競賽紀錄及必要聯絡資料。

- (二) 前款資料之利用對象為指導、主辦、承辦及協辦單位，以及因執行本競賽確有必要之受託廠商；利用地區以中華民國境內為原則，利用方式包括系統比對、聯繫、抽獎、統計、公告及獎品寄送。
- (三) 得獎公告以姓名、學校及獎項等辨識所必要之最少資料為限，不公告完整帳號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住址或其他非必要資料。
- (四) 個人資料保存至競賽、獎品發放、申訴及稽核作業完成，並依相關法令或檔案保存規定屆滿後刪除、停止利用或去識別化；不得以「永久」作為無具體必要性之保存期間。
- (五) 參賽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向主辦單位行使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；惟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辦理競賽所必要之資料者，可能無法完成資格認定、抽獎或領獎。

十五、聯絡方式

競賽規則、系統操作或申訴相關疑義，請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，電話：(07) 713-6536轉37、18或11；電子郵件：kiec-edu@mail.kh.edu.tw。

十六、經費需求

本競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115年至116年教育部因材網打寇島程式教育平臺開發計畫」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七、敘獎

本案圓滿完成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八、附則

- (一)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基於競賽公平、參賽者權益及實際執行需要補充或修正；補充或修正內容應於生效前公告，除為維護公平、資通安全或依法令要求外，不溯及影響參賽者已取得之權益。
- (二) 本計畫各項時間均以中華民國標準時間(UTC+8)及競賽系統時間為準。